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邱于蓉

電話：02-2356609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98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7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原訂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召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3次會議，因故改期為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地點移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出席人員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6、12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

正本：花委員兼召集人敬群、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堂安、田委員巧玲、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吳委員彩珠、李委員佩芬、李委員謁政、呂委員雅雯、周委員士雄、林委員旺根、紀委員聰吉、黃委員志耀、黃委員明耀、厲委員媿媿、劉委員曜華、蔡委員育新、蔡委員秀婉、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上按列席順序）

副本：本部部長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邱于蓉02-23566095

出席者：吳副召集人堂安、田委員巧玲、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吳委員彩珠、李委員佩芬、李委員謁政、呂委員雅雯、周委員士雄、林委員旺根、紀委員聰吉、黃委員志耀、黃委員明耀、厲委員媿媿、劉委員曜華、蔡委員育新、蔡委員秀婉、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審查事項第1、2案）、臺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3、4、7、9案）、南投縣政府（審查事項第5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事項第5案）、國防部（審查事項第8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事項）

副本：本部部長室(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以上不含附件)

備註：

-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理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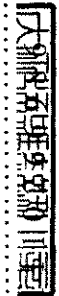
席)。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作好個人衛生防護，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與會者請全程配戴口罩。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不含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已放置「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路徑為<https://lud.cpami.gov.tw/>會議預告），請上網參閱。

三、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以2人為限）。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3 次會議議程 111.11.23

壹、宣讀第 25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貳、報告事項：

案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 線 346K+600~350K+30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區）等 3 件備查案件，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下表）。

編 號	來文 機關	工 程 名 稱	核 准 徵 收 文 號	未 公 告 徵 收 土 地 或 土 地 改 良 物 原 因	處 理 方 式
1	高雄 市政 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 線 346K+600~350K+30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3734 號函	案內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037-1 地號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前已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037-1 地號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	高雄 市政 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 線 346K+600~350K+30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3740 號函	案內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前已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3	桃園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辦理石門水庫 阿姆坪防淤隧 道工程計畫- 大崙崁清淤輸 送系統(都市 計畫區)	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 第 1110264456 號函	案內桃園市龍潭區 大平段 738 地號等 5 筆土地部分持 分，於徵收公告前 已協議價購取得， 故未辦理徵收公 告。	原核准徵收函 有關桃園市龍 潭區大平段 738地號等5筆 土地部分持 分，不生徵收 效力，予以撤 銷。
---	-------	--	---	--	--

決 定：

參、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包括一般徵收 5 件、一併徵收 2 件及廢止徵收 2 件；詳如後附件 1 待審案件一覽表。

肆、討論事項：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報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評估案(附件 2)。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53 次會議待審案件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253-1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安和路至環中路)開闢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2	0.693388
253-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勢區詒福里8米計畫道路(新城街至新城街386巷)開闢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2005 (持分)
253-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左鎮區南168-2線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6	0.012564
253-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左鎮區南171線民生橋改建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2	0.020948
253-5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都市計畫(停二用地)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工程【南投縣埔里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1646 (持分)
253-6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臺南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	0.016144
253-7	臺南市政府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新虎山訓練場新建工程【臺南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2	0.222755
253-8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前陸軍	廢止	所有	(空	土地	5	0.003449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部	總部)辦理政工幹校用地【臺北市】	徵收	權	白)			
253-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 N-15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臺南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	0.0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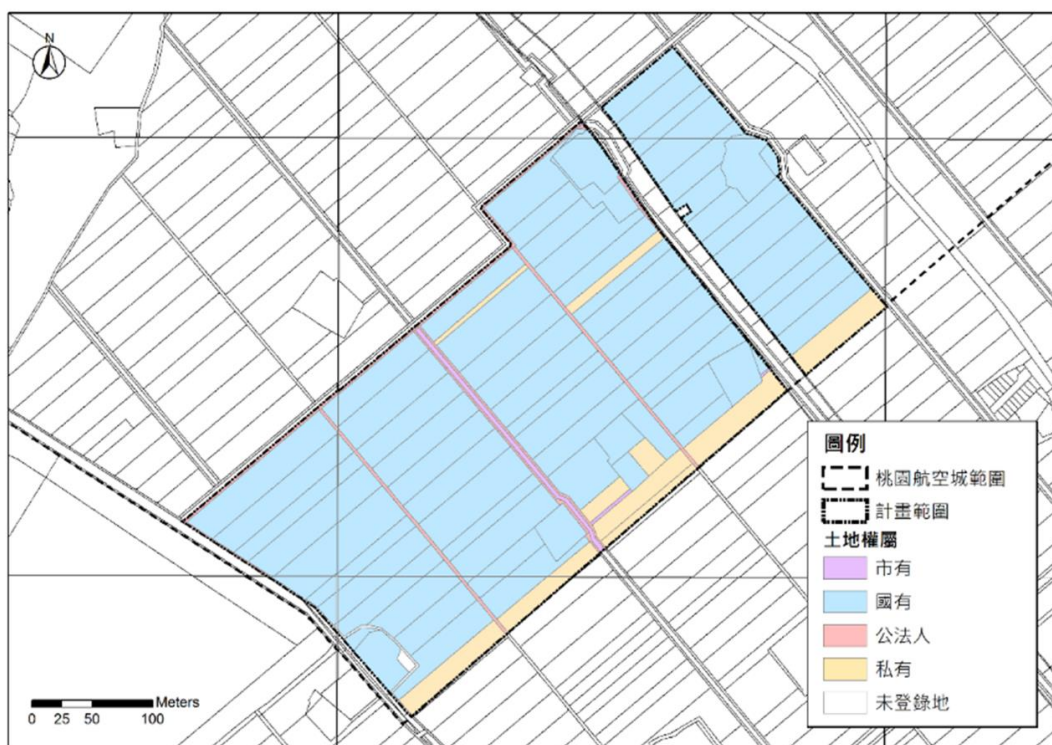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 一、 案件性質：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二、 報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 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
- 四、 興辦事業性質：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農業科技園區)
- 五、 開發面積及範圍位置：本案範圍坐落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4 地號內等 97 筆土地，合計面積 13.12928 公頃(詳報告書頁 5，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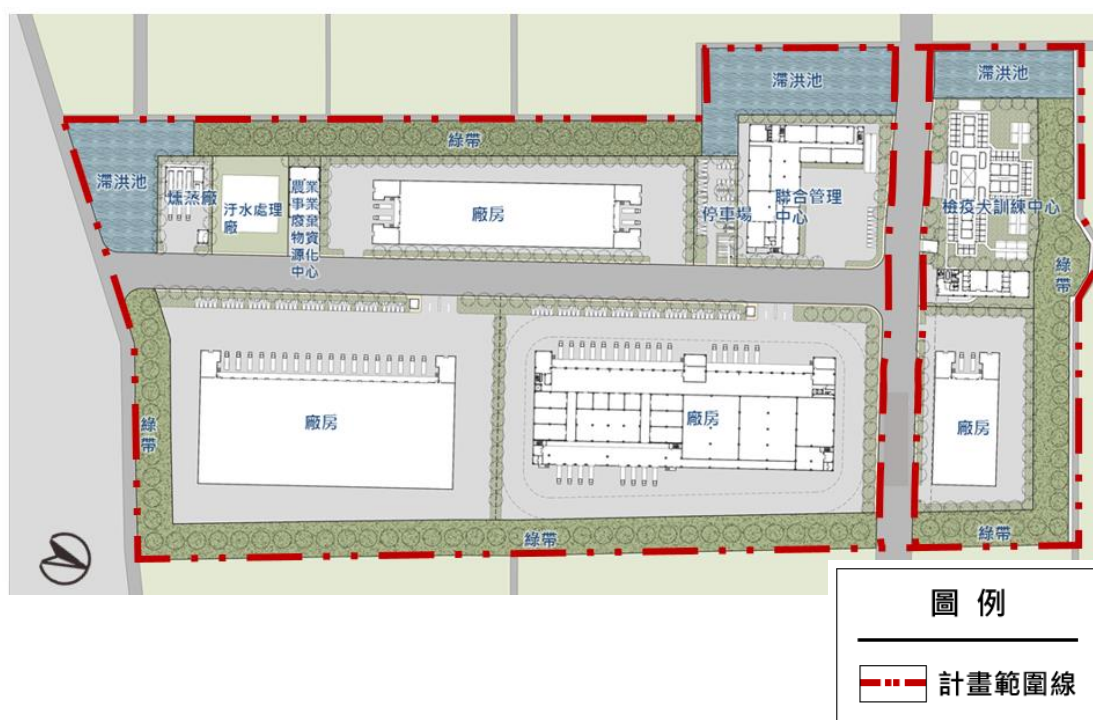


- 六、 預定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及權屬：範圍內私有地共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1.13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8.63% (詳報告書頁 6-7，表 2，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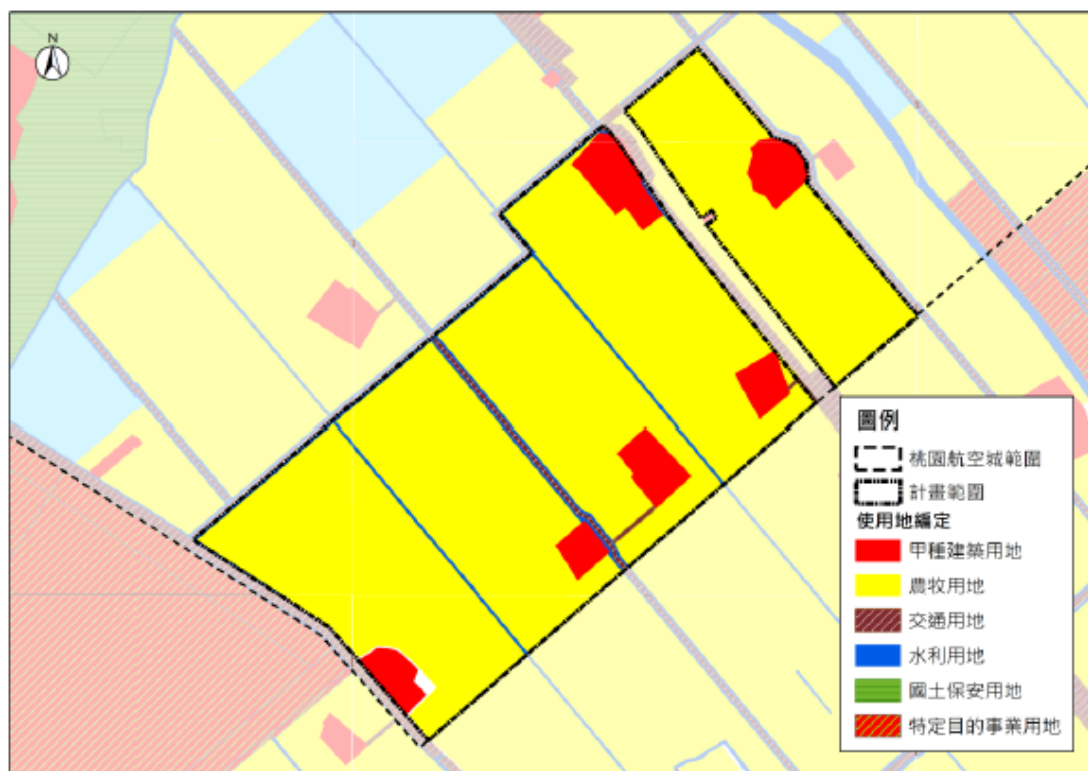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82	11.934700	90.90
私有地	12	1.133000	8.63
未登記地	3	0.061580	0.47
合計	97	13.129280	100.00



七、使用配置情形：本園區範圍面積約 13.12 公頃，其中規劃約 6.95 公頃之生產事業用地，作為倉儲使用；0.73 公頃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作為聯管中心使用；5.4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其中 0.9 公頃提供防檢局作為檢疫犬訓練中心及燻蒸場使用、0.33 公頃作為農業事業廢棄物資源化中心及汙水處理廠使用、0.87 公頃作為停車場及道路使用、2.33 公頃作為綠地使用、1.01 公頃作為滯洪池使用（詳報告書頁 36-38，圖 8）



八、目前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用地編定則為甲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農牧用地等 4 種（詳報告書頁 8，圖 4，表 4）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種類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2	1.040700	7.93
水利用地	7	0.335700	2.56
交通用地	5	0.085200	0.65
農牧用地	70	11.606100	88.39
無使用地類別編定 (未登記地)	3	0.061580	0.47
合計	97	13.129280	100.00

九、使用現況：現況為農田、農路、鐵皮屋、棚架、建物等，多由國產署出租予承租戶耕種使用。

十、專案小組會議經過情形（召集委員為林委員家正）：本案前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會議，經委員提

問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場說明後，請該會依出席委員意見補充修正評估報告內容，俟本部業務單位檢視已查復說明，得逕提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報告。前揭專案小組會議委員主要建議意見包含：

- (一) 補充說明本案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在功能性質上之差異，並以圖示表示在農業發展策略上之競合關係，及本園區發展冷鏈物流相較於私人企業之優劣勢或功能重疊性。
- (二) 公益性評估部分：補充說明開發後居民安置情形、具體就業輔導措施、淹水風險及用水需求評估，並加強稅收分析、確認變更為工業區之適法性、是否位屬優良農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用途。
- (三) 必要性評估部分：補充說明鄰近土地利用供需規劃情形、區位選址理由、東側私地納入範圍內之原因、租金競爭力、廠商篩選機制條件、設置汙水處理廠及檢疫犬訓練中心與本案之關聯性、其他取得方式具體評估理由。